

遠雄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115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115年5月29日（星期五）上午9時整

地 點：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200號地下一樓（BEONE未來共生基地）

出席股數：出席股東及委託代理人所代表股份總數計688,983,033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781,596,241股之88.15%。

出席之董事會暨審計（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

許自強董事、陳秀足立董事暨審計（薪資報酬）委員會召集人、王珮軒獨立董事暨審計（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許鴻璋董事等4席董事出席，已超過董事席次7席之半數。

列 席：楊蕙慈會計師、賴宏宗律師

主 席：許董事 自強

記 錄：曾意庭

主席致詞：（略）

壹、報告事項：

- 一、本公司114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公鑒。（詳見附錄）
-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本公司及與子公司114年度決算表冊報告，報請 公鑒。（詳見附錄）
- 三、本公司114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分派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詳見議事手冊）
- 四、本公司114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報告，報請 公鑒。（詳見議事手冊）
- 五、本公司114年度對外背書保證作業情形，報請 公鑒。（詳見議事手冊）

貳、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114年度決算表冊，提請 承認。

說 明：一、本公司114年度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及與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業經編製完成，並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淑瓊、楊蕙慈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併同營業報告書、盈餘分配表等報表，呈送審計委員會查核後，依法提請股東會承認。

二、前述財務報表、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表，請詳見附錄。

三、敬請 承認。

決 議：經票決結果，贊成權數677,925,371權，佔表決總權數98.39%，反對權數92,222權，棄權/未投票權數10,965,440權，本案照案通過。

參、討論事項：

【董事會提】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討論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案，提請 公決。

說 明：一、配合法令修訂，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

二、修訂條文對照表，請詳見附錄。

決 議：經票決結果，贊成權數678,396,396權，佔表決總權數98.46%，反對權數103,299權，棄權/未投票權數10,483,338權，本案照案通過。

肆、選舉事項：

【董事會提】

案 由：補選本公司獨立董事案。

說 明：一、因原任獨立董事葉明峯先生已於115年1月1日辭任，本公司依法應於本次股東常會辦理補選獨立董事一席。

二、新任董事選任後即行就任，任期至本屆任期屆滿日民國116年6月6日止。

三、本公司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業經本公司115年4月13日董事會審查通過，相關資料請參閱議事手冊。

四、敬請 選舉。

選舉結果：

獨立董事當選名單

身分別	戶名或姓名	當選權數
獨立董事	李鎰	614,858,283權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 會：（同日上午9時27分）

本次股東會無股東提問。

主 席：許 自 強



記 錄：曾 意 庭



【附 錄】

營業報告書

一、 114 年度營業結果

114年度之銷售表現仍持續受到央行信用管制及貨幣政策之影響，加以國際政經情勢變化及關稅政策對未來經濟成長帶來不確定性，整體房市呈現「量急縮、價小跌」格局。5月份雖受科技產業投資題材帶動，輝達宣布於北士科設置海外總部之利多消息激勵，加速公司位於北士科商辦建案「遠雄商舟」完銷，另「遠雄決玥」建案於5至6月間創下銷售佳績。但中南部建案持續面臨部分過漲區價格盤整及同業降價資訊干擾，消費者觀望及成交時間延長。第四季分別於新北市推出1個廠辦案、台中市、高雄市推出3個住宅案，定價策略上亦以穩量順銷為優先，以維持長期營運動能及市場競爭力。總體而言，114年度業績較113年度下滑56%，將持續透過擴大通路開發、精準行銷策略及提供低自備優惠付款等方案提升業績。

114年度營收來源主要包括成屋案新北市「遠雄九五」、台中市「遠雄藝舍」及桃園售地案。下半年度隨著台北市「遠雄晴川」、「遠雄商舟」、桃園市「遠雄夏沐」、台中市「遠雄幸福成」、台南市「遠雄藏萃」等案陸續完工交屋挹注營收，受惠於部分個案於早期開發，取得土地成本相對偏低致獲利提升，114年度整體淨利率、EPS為近年來新高水準。

整體而言，近年營建成本仍維持高檔及綠色通膨，房價無大幅修正空間，銷售策略仍須透過提升公司品牌力，以產品價值論述持續與客戶溝通，推動各地建案銷售與開發，年度營運維持穩健。

(一) 114 年度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14年度	113年度	增(減)	增(減)%
營業收入淨額	31,072,102	22,319,616	8,752,486	39.2
營業成本	20,861,615	15,535,718	5,325,897	34.3
營業毛利淨額	10,210,487	6,783,898	3,426,589	50.5
營業費用/其他收益及費損	2,699,497	2,065,191	634,306	30.7
營業淨利	7,510,990	4,718,707	2,792,283	59.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38,352	(373,005)	411,357	(110.3)
稅前淨利	7,549,342	4,345,702	3,203,640	73.7
本期淨利	5,825,085	3,372,810	2,452,275	72.7

(二) 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未依「公開發行公司公開財務預測資訊處理準則」公開113年度財務預測，故無預算執行情形。

(三)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項 目			114年度	113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53.46	54.71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2,3745.11	81,439.95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81.12	167.99
	速動比率(%)		17.04	6.77
	利息保障倍數(倍)		6.32	4.39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5.52	3.48
	權益報酬率(%)		12.02	7.34
	估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96.09	60.37
		稅前純益	96.58	55.60
	純益率(%)		18.74	15.11
	每股盈餘(元)(當期)		7.45	4.32

(四) 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持續投入永續建築、低碳技術與循環經濟相關之研究發展，聚焦於建築設計優化、能源效率提升、碳管理機制及資源循環應用等面向：

1. 建築研發方面，除全面提升綠建築、低碳與建築能效標示水準外，亦建立智慧有感建築設計原則、住宅通用化設計標準，並推動公設共享與專有戶設計原則，以提升產品機能與使用效率。同時導入第三方 BIM 技術，建置 3D 整合模型，整合建築外觀、結構、景觀及機電系統五大管線圖資，以提升設計整合度與施工精準性，降低錯誤與重工風險。
2. 能源與減碳技術研發方面，本公司進行碳權註冊（含太陽能）之可行性評估與策略規劃，優先推動太陽能發電案場，並同步規劃高 RT 數冰水主機等高效率機電系統應用。此外，導入未來氣候數據於被動式建築設計研究，使建築在氣候變遷情境下仍能維持長期能源效率與環境韌性。另完成科學基礎減量目標（SBTi）導入之可行性評估，作為中長期減碳與淨零轉型之技術與管理依據。
3. 材料與工法研發方面，本公司持續推動工地磁磚回收與鋁模板循環使用，並擴大再生綠建材之應用研究，同時建立循環採購與資源管理機制，於本年度成為全台首家通過 ISO 59000 系列循環經濟驗證之建設公司，顯示本公司於循環材料與工法制度化之研發成果已具實質成效。

展望未來，本公司將持續推動永續採購、內部碳定價、自然相關風險揭露等相關研究與制度導入，強化供應鏈碳管理與投資決策依據，並逐步對齊國際永續揭露與減碳標準，以支撐公司長期營運與競爭力之提升。

二、 115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 年度之經營方針

1. 提昇資金效能
 - (1) 調控五年營運計畫
 - (2) 均衡土開佈局類型
 - (3) 配置助銷業績資源
2. 對焦競爭立基
 - (1) 提昇土開評估效率
 - (2) 創建成本競爭優勢
3. 數位永續轉型
 - (1) 決戰數位決策平台
 - (2) 建置戰情室儀表板
 - (3) 以 FGN 驅動品牌創新
 - (4) 與時俱進的人才轉型

(二) 本年預期銷售案量及類型

類別	案號及案名	說明	備註
預計本年度同時進行銷售並興建之個案(10案)	台北 遠雄決玥 台中 遠雄星呈、遠雄琉蘊 遠雄樂元、遠雄敦富 遠雄丰尚 台南 遠雄山禾 高雄 遠雄峰蘊、遠雄一靚 遠雄沐蘊		
本年度預計完工個案(8案)	新北 遠雄信義CENTER	預計12月核發使照	銷售中
	桃園 遠雄仰森	預計4月核發使照	
	台中 遠雄洄山行	預計7月核發使照	
	台中 遠雄綠美	預計9月核發使照	
	高雄 遠雄琢蘊	預計5月核發使照	
	台南 遠雄綠禾	預計3月核發使照	完銷
	台南 遠雄東御苑	預計4月核發使照	
	高雄 遠雄PARK 16	預計4月核發使照	
以前年度完工，本年度持續銷售(3案)	桃園 遠雄夏沐 台中 遠雄藝舍、遠雄未來成	住宅案及店面	銷售中
本年度預計新推案(7案)	台北、新北、桃園、台中、台南及高雄		

(三) 重要之產銷政策

1. 區域精準布局，搶佔重大建設發展、軌道經濟與產業園區重點區域；同業結盟截長補短進攻新型態產品，開拓新市場。
2. 搶佔利基市場，綠色標章成本效益最大化，創造最大產品價值。設計階段通過價/量檢核，回饋設計成本+導入 BIM 優化圖說管理精準控管（降減）營造成本。
3. 持續增加廠辦、商辦產品，布局多元化產品，以分散市場與政策風險，降低庫存產品去化風險。
4. 重塑產品核心價值及差異化，跳脫建材設備競爭紅海，以 FGN 打造產品特色，創造價格加成利基。

三、 未來公司發展策略、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一) 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1. 首要重視資金風險之管理，依據銀行授信政策，保持公司營運資金彈性，控制資金成本，分散授信銀行，維持公司及客戶可動用借款額度。
2. 因應 ESG、碳費、廢棄物運棄等政策推升綠色成本提前布局，簽訂採購案前協議並建立綠建材供應鏈。
3. 控制推案節奏，避免因銷售情況趨緩造成庫存壓力，購地、推案、工程進度精準控管，以確保資金週轉順暢。
4. 持續擴大供應商數量，建立夥伴合作關係，提升在地採購比例，降低南北調動增額成本。
5. 與時俱進的人才轉型，全方位人才發展，強化員工數位分析技能，創新成長。

(二) 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

1. 家戶成長趨緩：人口紅利減弱，進入超高齡社會，長期需求動能減弱。
2. 所得成長趨緩：所得成長率整體偏低，雖維持正增長，與房價漲幅相比，購屋負擔加重。
3. 交易量減少：央行信用管制持續，市場活絡度下降，價格超漲區域面臨修正壓力。
4. 庫存風險：建照/使照比高，銷售趨緩，未來餘屋可能增加，轉為買方市場。
5. 匯率波動：對等關稅暫歇，台幣恐有升值風險，資金流動不確定，影響資金配置。
6. AI 半導體等相關科技產業需求持續成長，產業升級帶動工業地產與廠辦市場換手潮。另部分企業透過處分資產活化資金，商辦不動產浮現結構性機會。
7. 綜上，近期營建成本受土方之亂及機電設備價格影響，開發成本壓力仍在；惟首購通膨壓力減緩，物價穩定，有利消費信心，剛性需求仍具支撐，並受股市資金動能及科技產業投資發展帶動，自住、商辦產品需求與保值性需求仍具一定支撐。對建商而言，近年小宅化產品已成為市場主流，除產品規劃方向調整外，定價回歸理性及提升產品競爭力為首要目標。

董事長：趙文嘉



經理人：王耀堂



辦會計 盧瑜瑋



遠雄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本審計委員會造送董事會決議之114年度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與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嗣經董事會委任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淑瓊及楊蕙慈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

另董事會造送本公司114年度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符合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爰依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4及公司法第219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 鑒核

此致

遠雄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115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陳 秀 足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3 月 1 2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115)財審報字第25005172號

遠雄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遠雄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合併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合併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合併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合併公司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合併公司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房地銷售收入歸屬期間之適當性

事項說明

有關營業收入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九)，其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二十三)。

建設業之房地銷售收入係於不動產完成所有權過戶及實際交屋時認列。由於建設業房地銷售對象眾多，須逐一檢視所有權過戶及交屋資料後認列銷貨收入，通常需涉及許多人工作業，以確定銷貨收入認列時點之正確性，因此本會計師將房地銷售收入歸屬期間之適當性列為查核最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說明如下：

1. 瞭解檢視房地銷售收入認列之程序並於財務報表比較期間一致的採用。
2. 評估及驗證管理階層就期末截止日前後一定期間房地銷售收入交易歸屬期間之適當性，包括核對土地及房屋所有權狀所載之過戶日期暨客戶簽署之交屋同意書日期，以佐證房地銷售收入認列時點之正確性。

其他事項 - 個體財務報告

遠雄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合併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合併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合併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合併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合併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合併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合併公司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張淑瓊 張淑瓊
會計師
楊蕙慈 楊蕙慈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0990042602號

前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130350413號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3 月 1 3 日

遠雄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4年及11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附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9,971,964	9	\$ 4,360,971	4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六(二)及八				
	動		540,000	1	730,000	1
1140	合約資產－流動	六(二十三)及七	39,671	-	62,663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	236,239	-	179,911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10,554	-	13,669	-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三)及七	182,181	-	182,181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12,672	-	27,615	-
130X	存貨	六(四)及八	77,199,873	71	75,529,614	73
1410	預付款項	六(五)	4,754,162	4	5,582,186	5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六(六)、七及八	4,166,374	4	4,753,854	5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19,506	-	17,692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97,133,196	89	91,440,356	88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六(七)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92,893	1	576,693	1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六(二)及八				
	流動		190,370	-	190,370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八)、七及八	8,624,619	8	8,279,469	8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2,130	-	108,818	-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九)及七	747,710	1	834,760	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十一)及八	1,100,313	1	1,152,769	1
1780	無形資產		223,956	-	201,070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九)	32,581	-	31,200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十二)	518,428	-	522,732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2,123,000	11	11,897,881	12
1XXX	資產總計		\$ 109,256,196	100	\$ 103,338,237	100

(續次頁)

遠雄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三)	\$	31,337,273	29	\$	33,727,474	33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六(十四)		1,347,092	1		1,152,017	1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二十三)		11,176,002	10		11,231,358	11
2150	應付票據			96,248	-		622,248	-
2170	應付帳款			7,067,669	6		6,046,244	6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68,620	-		-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五)		749,512	1		629,320	1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74,110	-		662,795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623,276	2		515,582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七		64,057	-		95,963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六)		60,000	-		60,000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58,253	-		43,907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53,822,112	49		54,786,908	53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六)		3,811,614	4		1,014,000	1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六(十八)		117,461	-		112,045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九)		5,298	-		3,591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七		674,005	1		725,043	1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324,975	-		336,852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4,933,353	5		2,191,531	2
2XXX	負債總計			58,755,465	54		56,978,439	55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六(十九)						
3110	普通股股本			7,815,962	7		7,815,962	8
資本公積		六(二十)						
3200	資本公積			8,472,825	8		8,538,148	8
保留盈餘		六(二十一)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9,764,676	9		9,574,027	9
3350	未分配盈餘			23,861,820	22		19,862,413	19
其他權益		六(二十二)						
3400	其他權益			585,448	-		569,248	1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50,500,731	46		46,359,798	45
3XXX	權益總計			50,500,731	46		46,359,798	45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09,256,196	100	\$	103,338,237	10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趙文嘉



經理人：王耀堂



會計主管：盧瑤瑋



遠雄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4 年 度 金 額 %	113 年 度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二十三)及七	\$ 31,153,367 100	\$ 22,399,065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九)(二十八)及七	(20,514,688) (66)	(15,312,605) (68)
5900 營業毛利		10,638,679 34	7,086,460 32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7,258 -	6,849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10,645,937 34	7,093,309 32
營業費用	六(九)(二十八)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1,758,387) (5)	(1,285,243) (6)
6200 管理費用		(1,174,598) (4)	(972,217) (4)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932,985) (9)	(2,257,460) (10)
6900 營業利益		7,712,952 25	4,835,849 2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二十四)	46,949 -	95,883 -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五)及七	169,574 1	116,337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六)	(10,113) -	(160,582) (1)
7050 財務成本	六(九)(二十七)及七	(112,956) -	(77,136)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八)	(202,848) (1)	(387,328) (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09,394) -	(412,826) (2)
7900 稅前淨利		7,603,558 25	4,423,023 20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九)	(1,778,473) (6)	(1,050,213) (5)
8200 本期淨利		\$ 5,825,085 19	\$ 3,372,810 15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七)	\$ 7,904 -	\$ 10,969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七)(二十二)	16,200 -	187,159 1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九)	(1,581) -	(2,194)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22,523 -	195,934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22,523 -	\$ 195,934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5,847,608 19	\$ 3,568,744 16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5,825,085 19	\$ 3,372,810 15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5,847,608 19	\$ 3,568,744 16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六(三十)	\$ 7.45	\$ 4.32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六(三十)	\$ 7.44	\$ 4.31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趙文嘉



經理人：王耀堂

15



會計主管：盧瑤瑋



遠雄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之 權益	保	留	盈	餘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其他綜合收益	總額
附註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u>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u>								
113年1月1日餘額		\$ 7,815,962	\$ 8,476,993	\$ 9,164,921	\$ 19,625,521	\$ 382,089		\$ 45,465,486
本期淨利		-	-	-	3,372,810	-		3,372,81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8,775	187,159		195,93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3,381,585	187,159		3,568,744
112年度及113上半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二十一)							
法定盈餘公積		-	-	409,106	(409,106)	-		-
現金股利		-	-	-	(2,735,587)	-		(2,735,587)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六(二十)	-	61,155	-	-	-		61,155
113年12月31日餘額		\$ 7,815,962	\$ 8,538,148	\$ 9,574,027	\$ 19,862,413	\$ 569,248		\$ 46,359,798
<u>1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u>								
114年1月1日餘額		\$ 7,815,962	\$ 8,538,148	\$ 9,574,027	\$ 19,862,413	\$ 569,248		\$ 46,359,798
本期淨利		-	-	-	5,825,085	-		5,825,08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6,323	16,200		22,52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5,831,408	16,200		5,847,608
113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二十一)							
法定盈餘公積		-	-	190,649	(190,649)	-		-
現金股利		-	-	-	(1,641,352)	-		(1,641,352)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六(二十)	-	(65,323)	-	-	-		(65,323)
114年12月31日餘額		\$ 7,815,962	\$ 8,472,825	\$ 9,764,676	\$ 23,861,820	\$ 585,448		\$ 50,500,731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趙文嘉



經理人：王耀堂



會計主管：盧瑤瑋



遠雄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4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13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u>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u>		
本期稅前淨利	\$ 7,603,558	\$ 4,423,023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九)(十一) (二十八) 190,883	189,596
攤提費用	六(二十八) 60,292	61,979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八) 202,848	387,328
利息費用	六(九)(二十七) 112,956	77,136
利息收入	六(二十四) (46,949)	(95,883)
股利收入	六(二十五) (14,117)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合約資產-流動	22,992	54,454
應收票據	(56,327)	(144,259)
應收帳款淨額	3,115	4,921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	58,409
存貨	(570,901)	(7,437,490)
預付款項	828,024	(1,478,509)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586,244	(467,817)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1,814)	1,008
其他非流動資產	4,353	(124,72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55,356)	2,535,234
應付票據	(526,000)	446,038
應付帳款	1,021,425	412,530
應付帳款-關係人	68,620	-
其他應付款	116,972	136,273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588,685)	59,417
其他流動負債	114,346	(31,588)
負債準備	5,416	(1,501)
其他非流動負債	(12,480)	(10,126)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9,069,415	(944,551)
支付之利息	(1,217,262)	(1,005,654)
收取之利息	48,252	96,311
支付之所得稅	(657,091)	(1,469,51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7,243,314	(3,323,407)

(續次頁)

遠雄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4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13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90,000	\$ 1,500,0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七	(800,000)	(150,000)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六(八)	120,000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三十一)	(17,871)	(37,6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8	1,828
取得無形資產	六(三十一)	(77,737)	(52,84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增加		(67)	(474)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50)	(2,935)
收取之股利		80,796	73,64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504,911)	1,331,614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六(三十二)	(2,390,201)	2,531,14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六(三十二)	195,075	165,444
償還長期借款	六(三十二)	(111,000)	(241,000)
舉借長期借款	六(三十二)	2,908,614	703,00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六(三十二)	(97,053)	(89,971)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	六(三十二)	8,507	269
發放現金股利	六(二十一)	(1,641,352)	(2,735,587)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1,127,410)	333,29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5,610,993	(1,658,49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360,971	6,019,46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9,971,964	\$ 4,360,971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趙文嘉



經理人：王耀堂



會計主管：盧瑤瑋



遠雄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遠雄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遠雄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遠雄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遠雄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遠雄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房地銷售收入歸屬期間之適當性

事項說明

有關營業收入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六)，其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二十二)。

建設業之房地銷售收入係於不動產完成所有權過戶及實際交屋時認列。由於建設業房地銷售對象眾多，須逐一檢視所有權過戶及交屋資料後認列銷貨收入，通常需涉及許多人工作業，以確定銷貨收入認列時點之正確性，因此本會計師將房地銷售收入歸屬期間之適當性列為查核最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說明如下：

1. 瞭解及檢視房地銷售收入認列之程序並於財務報表比較期間一致的採用。
2. 評估及驗證管理階層就期末截止日前後一定期間房地銷售收入交易歸屬期間之適當性，包括核對土地及房屋所有權狀所載之過戶日期暨客戶簽署之交屋同意書日期，以佐證房地銷售收入認列時點之正確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遠雄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遠雄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遠雄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遠雄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遠雄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遠雄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遠雄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遠雄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張淑瓊

張淑瓊

會計師

楊蕙慈

楊蕙慈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0990042602 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130350413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3 月 1 2 日

遠雄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4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113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8,323,684	8	\$	2,756,211	3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動	六(二)及八		540,000	-		730,000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		236,239	-		179,911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及七		6,072	-		10,682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12,672	-		187	-
130X	存貨	六(四)、七及八		78,966,027	73		77,114,920	75
1410	預付款項	六(五)		4,673,365	4		5,611,031	5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六(六)、七及八		4,142,809	4		4,711,754	5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八		637	-		1,068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96,901,505	89		91,115,764	89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七)		580,846	1		564,975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八)、七及八		8,824,413	8		8,345,024	8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4,455	-		59,086	-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九)及七		704,124	1		779,255	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十一)及八		1,113,135	1		1,165,591	1
1780	無形資產			211,828	-		194,348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八)		1,260	-		1,260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十二)及八		130,006	-		134,309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1,610,067	11		11,243,848	11
1XXX	資產總計		\$	108,511,572	100	\$	102,359,612	100

(續次頁)

遠雄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三)	\$	31,337,273	29	\$	33,727,474	33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六(十四)		1,347,092	1		1,152,017	1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二十二)		11,176,002	10		11,231,358	11
2150	應付票據			96,132	-		621,901	1
2160	應付票據－關係人	七		633,113	1		1,027,231	1
2170	應付帳款			2,008,218	2		1,489,809	2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4,465,326	4		3,296,828	3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五)		515,359	-		443,653	-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74,105	-		662,795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605,261	2		437,892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七		50,998	-		73,801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六)		60,000	-		60,000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32,404	-		15,243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53,501,283	49		54,240,002	53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六)		3,811,614	3		1,014,000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八)		5,299	-		3,591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七		643,756	1		692,971	1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48,889	-		49,250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4,509,558	4		1,759,812	2
2XXX	負債總計			58,010,841	53		55,999,814	55
權益								
股本			六(十八)					
3110	普通股股本			7,815,962	7		7,815,962	8
資本公積			六(十九)					
3200	資本公積			8,472,825	8		8,538,148	8
保留盈餘			六(二十)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9,764,676	9		9,574,027	9
3350	未分配盈餘			23,861,820	22		19,862,413	19
其他權益			六(二十一)					
3400	其他權益			585,448	1		569,248	1
3XXX	權益總計			50,500,731	47		46,359,798	45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08,511,572	100	\$	102,359,612	100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趙文嘉



經理人：王耀堂



會計主管：盧瑜瑋



遠雄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4 年 度	113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二十二)及七	\$ 31,072,102 100	\$ 22,319,616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九)(二十七)及七	(20,861,615) (67)	(15,535,718) (70)
5900 營業毛利		10,210,487 33	6,783,898 30
營業費用	六(九)(二十七)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1,758,387) (6)	(1,285,243) (6)
6200 管理費用		(941,110) (3)	(779,948) (3)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699,497) (9)	(2,065,191) (9)
6900 營業利益		7,510,990 24	4,718,707 2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二十三)	39,588 -	87,148 -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四)及七	161,916 -	109,163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五)	(10,113) -	(160,582) (1)
7050 財務成本	六(九)(二十六)及七	(112,184) -	(76,068)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八)	(40,855) -	(332,666)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8,352 -	(373,005) (2)
7900 稅前淨利		7,549,342 24	4,345,702 19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八)	(1,724,257) (5)	(972,892) (4)
8200 本期淨利		\$ 5,825,085 19	\$ 3,372,810 15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七)	\$ 8,534 -	\$ 8,501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七)(二十一)	15,871 -	183,356 1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175) -	5,778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八)	(1,707) -	(1,701)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22,523 -	195,934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22,523 -	\$ 195,934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5,847,608 19	\$ 3,568,744 16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九)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合計		\$ 7.45	\$ 4.32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九)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合計		\$ 7.44	\$ 4.31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趙文嘉



經理人：王耀堂



會計主管：盧瑤瑋



遠雄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保	留	盈	餘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未實現 損益	權益總額
附註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113 年度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7,815,962	\$ 8,476,993	\$ 9,164,921	\$ 19,625,521	\$ 382,089	\$ 45,465,486
本期淨利		-	-	-	3,372,810	-	3,372,81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8,775	187,159	195,93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3,381,585	187,159	3,568,744
112 年度及 113 年度上半年盈餘指撥及分派：	六(二十)						
法定盈餘公積		-	-	409,106	(409,106)	-	-
現金股利		-	-	-	(2,735,587)	-	(2,735,587)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六(十九)	-	61,155	-	-	-	61,155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7,815,962	\$ 8,538,148	\$ 9,574,027	\$ 19,862,413	\$ 569,248	\$ 46,359,798
114 年度							
11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7,815,962	\$ 8,538,148	\$ 9,574,027	\$ 19,862,413	\$ 569,248	\$ 46,359,798
本期淨利		-	-	-	5,825,085	-	5,825,08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6,323	16,200	22,52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5,831,408	16,200	5,847,608
113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派：	六(二十)						
法定盈餘公積		-	-	190,649	(190,649)	-	-
現金股利		-	-	-	(1,641,352)	-	(1,641,352)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六(十九)	-	(65,323)	-	-	-	(65,323)
11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7,815,962	\$ 8,472,825	\$ 9,764,676	\$ 23,861,820	\$ 585,448	\$ 50,500,731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趙文嘉



經理人：王耀堂



會計主管：盧瑜瑋



遠雄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4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13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7,549,342	\$ 4,345,702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九)(十一) (二十七) 153,989	160,195
攤銷費用	六(二十七) 54,258	57,646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六(八) 40,855	332,666
利息費用	六(九)(二十六) 112,184	76,068
利息收入	六(二十三) (39,588)	(87,148)
股利收入	六(二十四) (13,831)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56,327)	(144,259)
應收帳款淨額	4,610	14,933
存貨	(751,750)	(9,293,965)
預付款項	937,666	(1,513,159)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567,709	(467,317)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431	(347)
其他非流動資產	4,353	(124,72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一流動	(55,356)	2,535,233
應付票據	(525,769)	446,427
應付票據－關係人	(394,118)	1,027,231
應付帳款	518,409	48,702
應付帳款－關係人	1,168,498	117,775
其他應付款	68,000	130,517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588,690)	59,417
其他流動負債	117,161	(24,686)
其他非流動負債	(333)	(332)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8,871,703	(2,303,425)
支付之利息	(1,216,490)	(1,004,586)
收取之利息	40,891	87,575
支付之所得稅	(569,373)	(1,419,87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7,126,731	(4,640,310)

(續次頁)

遠雄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4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13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90,000	\$ 1,500,0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七	(1,000,000)	(150,000)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120,000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三十)	(6,734)	(5,766)
取得無形資產 六(三十)	(66,298)	(48,781)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增加	(67)	(47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1,828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50)	125
收取之股利	308,089	258,51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455,060)	1,555,445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淨(減少)增加 六(三十一)	(2,390,201)	2,531,14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六(三十一)	195,075	165,444
償還長期借款 六(三十一)	(111,000)	(241,000)
舉借長期借款 六(三十一)	2,908,614	703,00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六(三十一)	(73,841)	(69,991)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 六(三十一)	8,507	269
發放現金股利 六(二十)	(1,641,352)	(2,735,587)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1,104,198)	353,27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5,567,473	(2,731,59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756,211	5,487,80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8,323,684	\$ 2,756,211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趙文嘉



經理人：王耀堂



會計主管：盧瑜璋



遠雄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114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18,030,410,578
加：114年度稅後純益		5,825,084,388
加：本期綜合損益		6,324,240
可分配盈餘		23,861,819,206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0%	(583,140,863)
114下半年度增提數		(583,140,863)
預計盈餘分配		(4,298,779,325)
114上半年度盈餘分配已決議不分配		—
114下半年度盈餘分配已決議分配數- 現金(每股5.5元)		(4,298,779,325)
期末未分配盈餘		18,979,899,018

註：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公司之其他收入。

負責人：趙文嘉



經理人：王耀堂



主辦會計：盧瑜瑋



遠雄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內容		修訂依據及理由
修訂後	修訂前	
第卅條 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u>一</u>、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1. 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時，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2. 本公司實收資本額達新	第卅條 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1. 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時，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2. 本公司實收資本額達新	1. 參考取處準則第三十一條規定，考量資訊揭露之重大性，爰於第一項第四款新增第三目，併同修正第一項第四款第二目。 2. 參考取處準則第三十一條規定，考量公司為善用營運資金，有透過投資固定收益商品進行資金調度以提升現金收益率之需求，爰於第一項新增第七款。 3. 現行第卅條第一項第七款移列第八款，並酌作文字修正。

遠雄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內容		修訂依據及理由
修訂後	修訂前	
臺幣一百億元以上<u>未達五百億元</u>時，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u>3. 本公司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五百億元以上時，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u> (五)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其中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處分自行興建完工建案之不動產，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者，交易金額為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六)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u>(七) 本公司實收資本額達五百億元以上時，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債、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東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非屬第八款但書各目情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公司</u>	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時，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五)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其中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處分自行興建完工建案之不動產，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者，交易金額為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六)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七) 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 2.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	

遠雄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內容		修訂依據及理由
修訂後	修訂前	
<u>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u> (八) 除前<u>七</u>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 2.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二、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u>(一)</u>每筆交易金額。 <u>(二)</u>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u>(三)</u>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u>(四)</u>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三、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取處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貨幣市場基金。 二、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一)每筆交易金額。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三、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取處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四、本公司應按月將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五、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六、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	

遠雄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內容		修訂依據及理由
修訂後	修訂前	
四、本公司應按月將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五、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六、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商之意見書備置於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第卅三條 一、本處理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二、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處理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u>本處理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二點五計算之；</u>本處理程序有關實收資	第卅三條 一、本處理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二、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處理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本處理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新臺幣二百億元計算之。	配合取處準則第三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修正第二項。

遠雄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內容		修訂依據及理由
修訂後	修訂前	
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新臺幣二百億元計算之； <u>本處理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五百億元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新臺幣一千億元計算之。</u>		
第卅六條 本處理程序訂立於民國九十二年三月二十四日，自發布日施行；本處理程序修正時，亦同。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三月三十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二十五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三月九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二十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三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六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九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八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八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六	第卅六條 本處理程序訂立於民國九十二年三月二十四日，自發布日施行；本處理程序修正時，亦同。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三月三十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二十五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三月九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二十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三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六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九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八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八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六	新增修訂日期。

遠雄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內容		修訂依據及理由
修訂後	修訂前	
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五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一四年六月十日。 <u>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u>	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五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一四年六月十日。	